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14 樓(英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132,015,919 股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數：83,151,292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62.98%

出席董事：徐文麟、姜同會、徐婉晟、郭獻玉、白俊男、趙振綱、江海邦

列席：財務長呂理力、財會副總張嘉正、陳玫燕會計師、陳國華律師

主席：董事長徐文麟



記錄：黃燕華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別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27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00,000 元，前述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四）其他報告事項：無。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玫燕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83,116,292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81,746,907	98.35%	3,342	0.00%	0	0.00%	1,366,043	1.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報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次盈餘分派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0,363,661 元（每股分派新台幣 0.23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他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擬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83,116,292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81,746,765	98.35%	3,342	0.08%	0	0.00%	1,366,185	1.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法修正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83,116,292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81,746,907	98.35%	3,342	0.00%	0	0.00%	1,366,043	1.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83,116,292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81,746,907	98.35%	3,342	0.00%	0	0.00%	1,366,043	1.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83,116,292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81,739,907	98.34%	10,342	0.01%	0	0.00%	1,366,043	1.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83,116,292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81,739,907	98.34%	10,342	0.01%	0	0.00%	1,366,043	1.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83,116,292 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81,739,907	98.34%	10,342	0.01%	0	0.00%	1,366,043	1.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答覆內容略)

七、散會：上午 10 時 01 分散會。

◎附件
【附件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經營方針

- 從核心價值延伸到趨勢性產業的建立
- 持續拓展國際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
- 對策略性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
- 對策略性產品強化資源整合與支援
- 因應市場變化，調整產品組合，開發具利基性產品線
- 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配合客戶，調整生產基地
- 延伸外觀件多樣的技術應用，提供前中後段製程整合服務
- 資產活化，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 精實廠區，提高管理效能與降低成本
- 簡化組織結構，強化資源共享能力與機制
- 積極培養人才，以產學合作，提昇競爭力

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4,825,632千元，較106年度減少10.37%，全年度合併淨利793千元，較106年度減少99.63%，每股盈餘0.006元。

本公司重要財務數字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分 析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35	45.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1.45	288.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3.34	187.83
	速動比率(%)	147.71	150.9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15	4.65
	權益報酬率(%)	(0.15)	8.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3.48	18.75
	純益率 (%)	(0.08)	3.79
	每股盈餘(元)	0.006	1.66

研究發展狀況

◎ 研發成果

- 醫療口內光導系統開發成功導入量產
- LSR 液態矽膠包覆埋射製程成功導入量產
- LSR 液態矽膠染色製程成功導入量產
- LSR 液態矽膠噴塗製程成功導入量產
- 導熱塑料開發成功

- 低析油高導熱材料開發成功
- 光學級光熱雙固化膠開發成功
- 具醫療級紫外光固膠水開發成功
- LSR 包覆 PC 底塗劑開發成功
- 矽膠用特殊結構增黏劑
- 矽膠手感噴塗劑開發成功
- 簡化組件之動態伸縮式套管針開發成功導入量產
- 吸入性給藥器設計製造成功
- LBS 光機模組導入量產
- HUD 一體機開發完成
- LBS 投影卡開發完成

◎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LSR 液態矽膠包覆金屬埋射製程開發
- LSR 液態矽膠包覆中空結構埋射製程開發
- 3D 快速塑膠模仁製程開發
- 醫療口內 3D 掃描系統開發
- 高耐環境光電用 UV 固化膠開發
- 特殊需求用 UV 固化膠開發
- 自黏型 LSR 液態矽膠材料開發
- LSR 包覆金屬底塗劑開發
- 特殊表面噴塗劑開發
- 適用多元藥品型態之藥械合一產品設計和製造
- 新的 5φ 套管針設計和製造
- 醫療 IOT 產品設計和製造
- 注射藥械產品設計和製造
- 醫療產品用有機矽塗料設計製造及銷售
- 航太業新材料開發
- 車用 LBS 光機模組開發
- AR LBS 光機模組開發
- 線雷射口腔掃描系統開發
- iOS/Android 雙系統 LBS 投影卡開發
- 3D 掃描器開發
- 無線傳輸(Wi-Fi)LBS 投影卡開發

展望

107年隨著中美貿易摩擦加劇，衝擊全球經濟成長放緩，本公司在客戶產品結構改變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下，營收略為下滑。然而，透過樽節成本、開拓訂單，並且精實組織及優化產品組合等措施，在英濟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使全年度仍拚達獲利。

展望108年，持續受到中美貿易戰後續影響及川普政府大舉「美國優先」政策對於全球經濟造成之重大威脅，國際經濟研究機構皆下修今、明兩年經濟展望，預期今年營運風險將高於去年。

在營運風險增高的108年，本公司除了固守模具與塑膠射出等本業業務外，亦強化企業文化、組織變革及調整經營管理模式，以發揮最大管理綜效。同時，持續增加利基型產

品，以精實、差異化等策略，提升競爭力來因應全球經濟走勢。另外，對墨西哥新廠的接單生產、生醫領域、微投影光機引擎（英錡科技）等新創事業的規劃、執行及拓展上，都將努力達成各項設定目標，並積極創新、開源，化危機為轉機，為本公司創造新格局與新獲利來源。

董事長：徐文麟



總經理：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附件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案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玫燕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白俊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的銷售可能因行業競爭激烈或客戶預計訂單情況變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及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有關存貨備抵之提列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燕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0,960	1	39,778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3,854	4	163,39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34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2,745	1	12,993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97,571	2	110,07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6,266	-	5,60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621	-	10,191	-
流動資產合計	320,651	8	342,032	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440,215	89	3,239,773	8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05,796	3	106,073	3
1780 無形資產	1,441	-	6,6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14	-	1,66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50,066	92	3,354,161	91
資產總計	\$ 3,870,717	100	\$ 3,696,19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322		2322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360		236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4,222	-	4,222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0		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6,216	27	1,046,216	27
負債總計	1,425,369	37	1,425,369	37
權益(附註六(十)(十二)(十三))：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2,445,348	63	2,445,348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70,717	100	\$ 3,696,193	100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瑞昇證券 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 845,144	100	1,010,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七及十二)	<u>761,232</u>	<u>90</u>	<u>868,398</u>	<u>86</u>
營業毛利	83,912	10	142,075	14
5910 減：(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528</u>	<u>-</u>	<u>(122)</u>	<u>-</u>
營業毛利淨額	<u>83,384</u>	<u>10</u>	<u>142,197</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七)(十)(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078	2	12,846	1
6200 管理費用	160,465	19	189,865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386	4	32,44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77)</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10,752</u>	<u>25</u>	<u>235,156</u>	<u>23</u>
營業淨損	<u>(127,368)</u>	<u>(15)</u>	<u>(92,95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0	-	6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八)(十九)及七)	56,819	7	81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12,774)	(2)	(7,3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u>99,331</u>	<u>12</u>	<u>314,773</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3,556</u>	<u>17</u>	<u>308,855</u>	<u>30</u>
7900 稅前淨利	16,188	2	215,896	2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一))	<u>(15,395)</u>	<u>(2)</u>	<u>658</u>	<u>-</u>
本期淨利	<u>793</u>	<u>-</u>	<u>216,554</u>	<u>2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二)(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	-	3,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12)</u>	<u>-</u>	<u>3,00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817)	(10)	(30,401)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83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4,817)</u>	<u>(10)</u>	<u>(25,571)</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5,029)</u>	<u>(10)</u>	<u>(22,571)</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4,236)</u>	<u>(10)</u>	<u>\$ 193,983</u>	<u>19</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06</u>		<u>1.66</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06</u>		<u>1.6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188	215,8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76	8,719
攤銷費用	6,104	3,14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7)	-
利息費用	12,774	7,334
利息收入	(180)	(6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9,331)	(314,7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	(34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532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28	(1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621)	(286,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8)	61,6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4)	6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52)	12,511
存貨	12,499	52,038
其他流動資產	2,570	(2,9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3	1,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38	125,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207	(46,4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519)	185,430
其他應付款	(33,166)	(6,6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42)
其他流動負債	(8,167)	10,0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11)	(11,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256)	130,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518)	256,114
調整項目合計	(251,139)	(29,9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4,951)	185,898
支付之所得稅	(7,552)	(4,5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2,503)	181,366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6,485)	(221,293)
預付投資款減少	-	7,06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4,527	33,5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94)	(77,6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3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5,000
取得無形資產	(897)	(5,7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00)	21,7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	7,898
收取之利息	181	614
收取之股利	14,620	139,0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838)	(79,4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012,710	2,178,293
償還短期借款	(3,632,254)	(2,186,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5,000	1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8,000)	(55,5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9,696)	(230,815)
發放現金股利	(60,580)	(41,675)
員工執行認股權	7,947	20,205
支付之利息	(12,312)	(7,3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2,815	(142,8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2)	(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818)	(41,0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778	80,7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60	39,7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因行業競爭激烈或客戶預計訂單情況變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或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合併公司所提供之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及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有關存貨備抵之提列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燕



會計師：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英濟地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期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68,140	30	989,371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471,141	30	1,834,894	3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32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46,062	13	643,73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1,683	1	71,13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1,355	2	64,935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流動資產合計	<u>3,678,913</u>	<u>76</u>	<u>3,604,070</u>	<u>75</u>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	-	流動負債合計
(附註六(二))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50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7,11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945,949	19	997,932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6,181	1	45,17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5,696	2	82,812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89	-	11,574	-	負債總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214	2	56,992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9,240</u>	<u>24</u>	<u>1,194,985</u>	<u>25</u>	股本
					3100 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資產總計	<u>\$ 4,858,153</u>	<u>100</u>	<u>4,799,0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58,153
					1,320,159
					831,950
					259,461
					33,778
					2,445,348
					15,361
					2,460,709
					\$ 4,858,153
					1,315,129
					829,909
					319,464
					118,595
					2,583,097
					16,171
					2,599,268
					4,799,055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4,825,632	100	5,384,0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二)(十三)(十六)及十二)	\$ 4,248,422	88	4,537,751	84
營業毛利	<u>577,210</u>	<u>12</u>	<u>846,316</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八)(九)(十二)(十三)(十六)(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9,508	2	105,066	2
6200 管理費用	367,260	8	420,27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878	2	113,79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3,163)</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579,483</u>	<u>12</u>	<u>639,137</u>	<u>12</u>
營業淨利(損)	<u>(2,273)</u>	<u>-</u>	<u>207,17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990	-	8,0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七)(廿一)(廿二))	45,561	1	43,746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2,889)	-	-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u>(13,512)</u>	<u>-</u>	<u>(12,36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150</u>	<u>1</u>	<u>39,45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5,877	1	246,635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49,750)</u>	<u>(1)</u>	<u>(42,576)</u>	<u>(1)</u>
本期淨利(損)	<u>(3,873)</u>	<u>-</u>	<u>204,059</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12)	-	3,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12)</u>	<u>-</u>	<u>3,00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85,244)	(2)	(30,62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五)(廿二))	-	-	4,8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5,244)</u>	<u>(2)</u>	<u>(25,790)</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5,456)</u>	<u>(2)</u>	<u>(22,79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89,329)</u>	<u>(2)</u>	<u>181,269</u>	<u>3</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93	-	216,55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4,666)</u>	<u>-</u>	<u>(12,495)</u>	<u>-</u>
本期淨損	<u>(3,873)</u>	<u>-</u>	<u>204,059</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4,236)	(2)	193,98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5,093)</u>	<u>-</u>	<u>(12,714)</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9,329)</u>	<u>(2)</u>	<u>\$ 181,269</u>	<u>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06</u>		<u>1.66</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06</u>		<u>1.6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方





英濟 聯合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附屬公司均經核准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	1,302,344	819,095	7,835	133,750	141,585	148,996	(4,830)	144,166	2,407,190	35,199	2,442,389		
	-	-	11,744	(11,744)	-	-	-	-	-	-	-		
	-	-	-	(41,675)	(41,675)	-	-	-	(41,675)	-	(41,675)		
	-	-	-	216,554	216,554	-	-	-	216,554	(12,495)	204,059		
	-	-	-	3,000	3,000	(30,401)	4,830	(25,571)	(22,571)	(219)	(22,790)		
	-	-	-	219,554	219,554	(30,401)	4,830	(25,571)	193,983	(12,714)	181,269		
	-	-	-	-	-	-	-	-	-	9,050	9,050		
	-	3,394	-	-	-	-	-	-	3,394	(3,310)	84		
	12,785	7,420	-	-	-	-	-	-	20,205	-	20,205		
	-	-	-	-	-	-	-	-	-	(12,054)	(12,054)		
	1,315,129	829,909	19,579	299,885	319,464	118,595	-	118,595	2,583,097	16,171	2,599,268		
	-	-	21,655	(21,655)	-	-	-	-	-	-	-		
	-	4	-	(60,584)	(60,584)	-	-	-	(60,580)	-	(60,580)		
	-	-	-	793	793	-	-	-	793	(4,666)	(3,873)		
	-	-	-	(212)	(212)	(84,817)	-	(84,817)	(85,029)	(427)	(85,456)		
	-	-	-	581	581	(84,817)	-	(84,817)	(84,236)	(5,093)	(89,329)		
	-	-	-	-	-	-	-	-	-	3,852	3,852		
	-	(880)	-	-	-	-	-	-	(880)	431	(449)		
	5,030	2,917	-	-	-	-	-	-	7,947	-	7,947		
\$	1,320,159	831,950	41,234	218,227	259,461	33,778	-	33,778	2,445,348	15,361	2,460,70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徐文麟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877	246,6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7,620	232,465
攤銷費用	12,089	9,4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6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37)	-
利息費用	13,512	12,363
利息收入	(18,990)	(8,073)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4	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88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3)	(5,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32	176
處分子公司之淨利益	(14,379)	(55,03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532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費用	1,147	1,1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1,431	197,8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5,765	(244,9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2)	-
存貨	(15,428)	(59,4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49)	(512)
其他流動資產	(6,947)	(35,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8,709	(340,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226)	87,032
其他應付款	(155,187)	162,461
其他流動負債	15,953	(19,2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11)	(11,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8,071)	218,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638	(122,078)
調整項目合計	322,069	75,7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7,946	322,418
支付之所得稅	(55,740)	(34,0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2,206	288,34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8,706)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6,15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22)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64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
處分投資價款	-	49,1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預付投資款減少	-	7,0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497)	(88,9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5	15,368
取得無形資產	(3,622)	(10,9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3,676	(21,59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074)	9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52)
收取之利息	10,935	8,0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887)	(43,9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170,845	3,322,459
償還短期借款	(3,891,266)	(3,463,117)
舉借長期借款	215,000	1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8,000)	(55,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8)	9
發放現金股利	(60,580)	(41,675)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3,852	9,05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947	20,205
支付之利息	(13,204)	(12,906)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7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3,592	(41,4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142)	2,4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8,769	205,3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9,371	783,9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8,140	989,3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徐文麟



會計主管：呂理力



【附件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7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7,645,052
加：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12,000)
本期稅後淨利	792,715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79,272)
可供分配盈餘	218,146,49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23元）	(30,363,6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7,782,834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u>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p>	<p>配合公司法修正，擴大員工獎酬工具之發放對象。</p>
<p>第六條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p><u>第五條之一</u>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p>條次調整。</p>
<p>第七條 本公司得以實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u>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第五條之二</u> 本公司得以實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七條 (刪除)</p>	<p>1.條次調整。 2.配合公司法修正，擴大員工獎酬工具之發放對象。</p>
<p>第八條 <u>依公司法第267條認購本公司現金增資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八條 (刪除)</p>	<p>本條內容新增。配合公司法修正，擴大員工獎酬工具之發放對象。</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u>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u>並加蓋本公司圖記</u>，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刪除)</p>	<p>1.條次調整。 2.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修正，故修訂董事簽名或蓋章及股票簽證等內容。</p>
<p>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p>第十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p>條次調整。</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達一權者不計算。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達一權者不計算。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及第230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及第230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組織董事會，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同一法人佔董事席次不得逾三分之一，且法人董事席次不得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組織董事會，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同一法人佔董事席次不得逾三分之一，且法人董事席次不得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十九條之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2.預算決算之緝審。 3.資本增資之擬定。 4.盈餘分配之擬定。 5.其它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2.預算決算之緝審。 3.資本增資之擬定。 4.盈餘分配之擬定。 5.其它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含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等，秉承董事會決議及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含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等，秉承董事會決議及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p>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p>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餘額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三十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餘額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1.條次調整 2.配合公司法修正，擴大員工獎酬工具之發放對象。</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當年度稅後淨利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即為可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配發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不低於股利總額30%。</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當年度稅後淨利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即為可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配發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不低於股利總額30%。</p>	<p>條次調整。</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實行。</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實行。</p>	<p>條次調整。</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1.條次調整。 2.更新修訂日期。</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資產範圍：</p> <p>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2.3.會員證。</p> <p>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u>使用權資產</u>。</p> <p>2.6.衍生性商品。</p> <p>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8.其他重要資產。</p>	<p>2.資產範圍：</p> <p>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2.3.會員證。</p> <p>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2.6.衍生性商品。</p> <p>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8.其他重要資產。</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p>2.原2.5內容屬金融機構適用故刪除。</p>
<p>3.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3.2.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3.2.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3.2.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u>使用權資產</u>，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p>	<p>3.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3.2.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3.2.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3.2.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增列使用權資產。</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4.2.本公司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務會計單位。</p>	<p>4.2.本公司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務會計單位。</p>	
<p>5.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5.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5.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5.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5.1.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5.1.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1.4.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1.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u>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5.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5.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5.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1.4.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u>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5.1.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1.4.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1.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5.1.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增列使用權資產。</p> <p>2.明訂僅限國內公債屬本條豁免範圍。</p> <p>3.本公司非金融機構，故刪除 5.1.6. 部分文字。</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5.1.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1.6.1.買賣<u>國內</u>公債。</p> <p>5.1.6.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1.6.1.買賣公債。</p> <p>5.1.6.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5.1.7.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5.1.7.1.每筆交易金額。</p> <p>5.1.7.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5.1.7.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5.1.7.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5.1.7.5.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5.1.7.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5.1.7.1.每筆交易金額。</p> <p>5.1.7.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5.1.7.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5.1.7.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5.1.7.5.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增列使用權資產。</p>
<p>6.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1.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p>	<p>6.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1.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增列使用權資產。</p> <p>2.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屬本條豁免範圍。</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以下略)</p>	<p>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以下略)</p>	
<p>6.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7. 投資限額：</p> <p>7.1.本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7.1.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p> <p>7.1.2.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p> <p>7.1.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7.2.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限制：</p> <p>7.2.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p> <p>7.2.2.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p> <p>7.2.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7. 投資限額：</p> <p>7.1.本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7.1.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7.1.2.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p> <p>7.1.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p> <p>7.2.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限制：</p> <p>7.2.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7.2.2.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7.2.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8.2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8.2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u>及</u>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公告<u>、</u>申報事宜。</p>	<p>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七】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1交易種類：</p> <p>2.1.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2.1.2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2.1交易種類：</p> <p>2.1.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商品</u>所衍生之<u>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2.1.2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3權責劃分：</p> <p>2.3.1<u>財務單位</u>：負責公司整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並依公司授權權限執行交易。</p> <p>2.3.2<u>會計單位</u>：進行應有之帳務處理及財務報告揭露事項。</p>	<p>2.3權責劃分：</p> <p>2.3.1<u>財務部</u>：負責公司整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並依公司授權權限執行交易。</p> <p>2.3.2<u>會計部</u>：進行應有之帳務處理及財務報告揭露事項。</p>	<p>權責單位名稱調整。</p>
<p>3.2執行單位：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u>財務單位</u>人員擔任之。</p>	<p>3.2執行單位：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u>財務部</u>人員擔任之。</p>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4.4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受4.3之限制，累計總金額亦不受4.1.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之規定。但其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及累計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融通期間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p>	<p>4.4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受4.3之限制，累計總金額亦不受4.1.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之規定。但其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及累計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融通期間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p>	<p>放寬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限制。</p>
<p>6.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他人之公司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4.4.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6.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他人之公司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4.4.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酌作句意調整。</p>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1.3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11.3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酌作句意調整。
13.1.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13.1.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之投資</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具體定義長期性投資。